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银保监分局、四川银保监局成都各县（区、市）监管办事处，省级各相关金融企业：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8〕7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函〔2019〕8号）和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会议精神，为规范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功能，省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制定了《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健全完善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积极支持我省创新驱动、“一带一路”建设、“5+1”产业、军民融合、民营经济发展等，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和险资直投、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普惠金融服务、鼓励直接融资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条 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支持、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实行“据实结算，次年奖补”的管理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其划型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涉农贷款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号）中“涉农贷款汇总情况统计表”（银统379条）中的“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和“农村企业各类组织支农贷款”等3类贷款。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存（贷）款平均余额，除特殊规定外，一般是指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平均值，即每个月末的存（贷）款余额之和除以月数。

本办法所称担保平均余额是指融资担保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的担保责任余额平均值，即每个月末的担保责任余额之和除以月数。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经办机构是指具体办理业务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市（州）、县（市、区）分支机构。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我省企业是指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本办法中非金融企业所在地是指企业税务登记注册地。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驻机构批准设立的银行机构。

第九条 本办法中涉及省级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奖补资金的，除特殊规定外，一般是指省与市（州）、扩权县的分担比例，市（州）与非扩权县的分担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机构）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申报主体的市（州）、县（市、区）政府、金融机构、相关企业应对其报送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按规定程序申报和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申报资料审核，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知识产权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一行两局负责审核相关单位申报的基础数据和材料，并会同财政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奖补政策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支持做大金融产业。

1、支持西部金融中心建设。

支持对象：成都市政府。

支持方式：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支持标准：按照“确定基数、增长挂钩、动态考核”的原则，省级财政以上年补助金额为基数，以当年成都市金保营业（增值）税收收入和金融业增加值平均增幅的 1：0.35 测算安排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给予成都市财力补助。

省级财政根据成都市新设金融机构总部和地区总部数量，按每户 50 万元给予成都市财力补助。金融机构总部指经国家或省级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成都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404

